

# 临汾市水利局

临水防御函〔2023〕181号

A

##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037 号提案 的答复

民进临汾市委：

首先感谢贵委对我市防汛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提出的《关于提升全流域防汛救灾安全能力的建议》A 类第 037 号提案我们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涉及我局内容做出答复。

我局将此次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健全完善防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水利厅大力支持下，我们根据国家、省、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把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作为首要任务，立足最不利天气情况，坚持以防为主、预字当先、实字托底，全面复盘近些年防汛工作薄弱环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设备维修管护，提升风险灾害应对能力，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底线，做好今年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一、未雨绸缪，全面落实汛前准备

### （一）多措并举，健全防洪工程体系

基本构建了以水库、堤防、分洪缓洪区为主的防御洪水工程体系。

一是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方面。2012年至2019年，我市累计投资43.4亿元，大力实施百公里汾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完成河道疏浚158.3公里，新建和加固堤防278公里，种植防护林2990.7万平方米，汾河沿岸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十三五”以来，累计投资4.58亿元，实施了浍河、昕水河、鄂河、芝河等15条河流的20个治理项目，完成治理河长196公里。

二是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方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精心部署，市政府成立了由副市长乔飞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市、县水利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按照“定目标、定时限、定要求”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定期调度督导，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2021年秋汛经验基础上，编制完成《2022年临汾市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积极落实项目资金，专班推进项目建设，已争取国、省投资13亿元，共计实施37项工程建设。截至9月，2022年度开工的20项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累计完成投资共9.65亿元。其中汾河干流曲沃乡村段、尧都区乡村段、侯马段、支流洪洞三交河、浮山响水河、乡宁豁都峪、古县洪安涧河、襄汾上游段8项工程防洪部分主体已完工，正在

进行收尾工作,其余 12 项正在加紧施工。2023 年计划新建项目 17 个,已完成初设批复 16 个,完成可研批复 1 个。通过中小河流治理和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我市河流管理能力。

三是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方面。2020 年以来先后启动实施了 7 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目前,浮山佐村水库、乡宁宋家沟水库、隰县下庄水库已基本完成,进入扫尾验收阶段;尧都区岳壁水库、浮山城西水库、吉县谢悉水库、永和西峪水库正在全面推进前期工作,预计年底开工,明年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

四是水库运行管理模式转变方面。为加强水库工程运行管护,确保“工程有人维养、设施有人巡查、隐患有人整改”,我们逐库调查走访,积极探索研究,制定《水库运行管理模式转变工作方案》,对分散管理水库大力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目前尧都区、翼城县、浮山县、洪洞县已完成分散管理水库模式转变,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五是汛情监测设施设备方面。2023 年投入 212 万元,对 20 座小型水库加装水雨情监测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目前已并网运行。投入 227 万元,对全市 276 个山洪灾害预警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确保汛期各类汛情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六是分洪缓洪区设置方面。组织专家和技术力量,在汾河干支流低洼、人口稀少区域科学划定分洪缓洪区范围,涉

及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汾西县6县（市、区）17处分洪缓洪区，并于今年汛前全部完成县政府官网挂网公示。

## （二）未雨绸缪，织密防汛工作“责任网”

汛前，我局提前部署，于4月29日组织召开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传达省市防汛会议精神，先后印发17个水旱灾害防御专项工作文件，对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落实了56座水库、525座淤地坝、127条中小河流138个堤段、693个山洪灾害危险区防汛责任人，并以报纸和政府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通过开展责任人专题培训、签订“责任书”等活动，健全完善防汛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 （三）健全机制，理顺制度体系“作战图”

在市防指印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基础上，我局印发了《临汾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成立了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小组，进一步健全了汛期应急响应启动机制和程序、会商机制、调度指挥机制、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预测预报机制、洪水预警发布机制、信息报送机制等应急响应工作机制。与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建立“日会商”制度，组建市县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叫应微信群”，落实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解决预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将预警信息由“推送

式响应”转变为“强迫式叫应”，进一步理顺制度机制，牢牢把握防御主动权，为有效应对汛期强降雨过程打好基础。

#### **（四）立查立改，拉紧问题隐患“防护链”**

4月14日，我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系统汛前安全生产和防汛备汛大检查的通知》，于汛前组织三轮防汛备汛检查，针对水库坝体、河道范围内防洪不达标桥梁、水面设施、基本农田和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梳理发现515个问题隐患，将问题隐患通过“河长制”文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督促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476处，针对其余短时间难以整改的39处隐患，在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基础上，投入隐患整改资金195万元，确保逐处销号。同时，我局利用降雨间隙，派出7个督查组深入到一线，进行全方位督查，强化水利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将风险排除在降雨前，确保度汛安全。

#### **（五）维修养护，擦亮山洪灾害“预警眼”**

2023年投入山洪灾害防治资金共计227万元，17个县（市、区）水利部门出动1000余人次，对共计220处自动雨量站、1210处简易监测站点进行定期巡检、更换故障部件，确保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正常运行。更新简易监测预警设备设施每个县6台；更新、检修预警广播48套，补充手摇报警器、锣、哨简易报警设备120套，山洪灾害预警设施防治非工程措施和群测群防体系有效发挥作用，确保我市今年山洪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 **(六) 宣传培训，撑起全民抗洪“保护伞”**

我局于5至9月，对全市1344名防汛责任人进行了全员培训，先后组织参加了小型水库度汛安全管护要点网络学习、水库防汛责任人专题培训、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视频培训会、水库三个责任人培训会、水库运行管理长治现场培训会、水库“三大预案”编制工作培训会，通过现场测试、成绩通报、颁发结业证书等方式严控培训质量；5月12日，我局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在鼓楼广场和市水利局机关门口设置宣传咨询台，对社会群众讲解山洪灾害防御基本常识。各县水利部门在各地主要媒体上宣传水库防汛演练，分发汛期水库注意防溺水宣传单，发布水库倡议书，在电视台滚动飘字宣传，通过微信、抖音等社交平台宣传水库防汛知识，有效增强全民水旱灾害防御意识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七) 练兵储物，筑牢防汛抢险“安全堤”**

一是落实人员队伍方面。我局成立了由50名市县水利部门水文、水工、防汛、抢险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家库，明确了专家指导支援工作机制。各县落实水利工程抢险处置队伍25支500余人，修订各类防汛预案修订207个，先后开展桌面推演、现场演练257次，基本完成山洪灾害危险区撤避“一村一练”全覆盖。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开展了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演练，乔飞鸿副市长参加指导。通过预案修订和防汛演练，明确了单位责任和“抢

撤避”措施，有效提升了各级防汛责任人履职能力和应急实战能力，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队伍“拉得出、打得赢”。

二是落实防汛物资保障方面。本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我局按照《国家防汛物资定额》标准，提前对全市水库防汛备汛物资数量、存放地点、运距运时等情况进行了摸底和计算，储备数量不达标的，我们以市防办文件，将水库防汛物资储备情况通报到县（市、区）政府，要求各县对辖区水库逐一检点，务必于汛前足额足品类落实防汛物资。目前各县共储备防汛物资：编织袋45万条、麻袋0.4万条、编织布0.01万平方米、桩木38立方米、块石及砂石料共计13万立方米、铅丝网片3600公斤、土工布1100米、橡皮舟16只、冲锋舟9艘、救生衣1961件、救生圈557只、救生绳350米、船外机1台、巡堤查险灯具321套、汽柴油发电机50台、照明设备482套、排涝设备12台、铁锹3185只等，为全市防洪安全提供了可靠的物资保障。

## 二、全力应对，有序开展汛期防范

今年以来我市平均降水量420.2mm，与历年同期418.6mm基本持平。其中古县、浮山县、尧都区、襄汾县较历年同期偏少0-3成，霍州市与历年同期持平，其余县（市、区）均较历年同期偏多。汛期累计经历7月20日-21日、7月27日-8月2日、8月4日-7日、8月11日、8月23-27日5轮强降雨过程，降雨特点主要是时空分布不均，短历时强降雨

偏多，翼城、曲沃、大宁、乡宁、吉县等西南部县市强对流天气带来的降雨高于去年。我市境内的昕水河、鄂河、仙洞沟涧河、洪安涧河等河沟道，受局部强降雨影响，产生短历时标准内洪水。

### **（一）及时启动响应，全面安排部署**

强降雨期间，我局高度重视汛情应对工作，针对入汛以来五轮强降水过程，认真落实省市应对强降雨工作要求，召开了4次防汛调度会，针对性下发了7期《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提醒函》，及时启动了全市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安排各级水利部门压实防汛责任，抓细抓实水库淤地坝安全度汛、水工程科学调度、防范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各项防御措施。

### **（二）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

严格落实汛期每日会商制度，特别是强降雨期间与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加密会商。汛期以来，市水利局、气象局共联合发布了7期《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市级向预警范围内县乡村责任人“全覆盖”发送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短信3000余条，累计向13个县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定向”发送山洪灾害转移预警信息4000余条。及时提醒相关部门落实河道内橡胶坝过洪安全措施、做好水库淤地坝堤防等水利程高度汛管理、河道景区管理部门做好游客警戒和撤离工作，确保度汛安全。

### **（三）增派人员力量，抓好隐患排查**

全市已建立“河长+河长助理+河警长+巡河员”体系，设四级河长 1999 人，河长助理 162 人，河警长 195 人，巡河员 699 名，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各级河长及巡河员巡河 11.4 万余次。5 轮强降雨期间市水利局班子成员带队赴降雨落区县现场指导，共计派出专家组 22 人次。目前全市水利系统全部维持实战状态，市县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全员上岗，紧盯水库、河道堤防、淤地坝、山洪灾害、在建水利工程等重点部位，每天对水情、工情进行调度。组织巡河人员，加密巡堤查险频次，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三、全面复盘，安排部署汛后工作

汛后，我局将立即组织开展汛后水利工程修复和水旱灾害防御“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分析总结今年汛期各地成灾原因，认真组织开展水库标准化管理考核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水库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加快汾河干支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进度，组织各县水利部门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进行汛后维修养护，努力提升我市水利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标准。同时持续做好水毁修复部位动态监测，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将工程运行管护措施落细、落实，全面提升我市的防汛减灾能力。

感谢贵委对我市防汛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期待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分管负责人：李会平

承办人：刘嘉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